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 监测系统和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YNHXZB-2022-06001

采 购 人：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和成交原则.....	19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和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和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投标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HXZB-2022-06001

项目名称：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和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A 包**：26.00 万元；**B 包**：19.50 万元

最高限价：**A 包**：26.00 万元；**B 包**：19.50 万元

采购需求：

A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医疗废物信息系统	1	套	15.00
2	医疗废物智能信息化收集车	1	台	11.00
合计				26.00

B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云桌面终端（含云桌面软件）	39	套	19.50
合计				19.50

注：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质保期：**A 包**：三年；三年质保期结束后整套系统（含医疗废物智能信息化收集车）维保费用不高于 1 万元/年；**B 包**：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供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合同包，其中：

A 包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B 包为：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上述合同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上述 2 个包进行投标。

二、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有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仅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说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 3 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 3 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 项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下午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投标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

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售价 500 元/份。

现场获取：各申请人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到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投标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万花路下段政务中心西侧）进行现场获取询价文件。

网上获取：申请人应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资料生成 PDF 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92761425@qq.com。

注：未按以上步骤进行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询价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

四、报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及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lzdermyy.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转发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872-2125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民房三层
联系方式：184871507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清
电 话：184871507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 称：大理白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大理市满江街道红山路与太和路交汇处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872-21259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民房三层 联 系 人：杨晓清 联系方式：18487150725
1.1.4	项目名称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和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2.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公告“二、资格要求”
1.3.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询价保证金。
1.4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	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投标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万花路下段政务中心西侧）。
1.4.1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1.4.5	获取采购文件的 售价	500 元/份
1.4.6	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正偏离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报价文件应按询价文件格式部分要求,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	报价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在外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日期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字样。
1.8	递交报价文件地 点	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 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
1.8.1	是否退还报价文 件	否
1.8.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 州大理市下关镇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
1.8.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并点名确认供 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宣布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 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 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1.8.4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 其中经济和技术方面 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随机抽取熟悉政府采购的评标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

1.8.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成交原则”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8.6	中标人公示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将中标人的情况在采购人制定地点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8.7	质保期	A 包： 三年；三年质保期结束后整套系统（含医疗废物智能信息化收集车）维保费用不高于 1 万元/年； B 包： 一年。
1.8.8	履约保证金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的质保金。
1.8.9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经检测、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工作完毕，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中标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方支付该项目质保金（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可现场唱标结果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3	同义词语	构成询价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4	解释权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成交原则、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5	其他内容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是在接受采购人询价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

	诺，若中标人对询价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可视为其不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询价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询价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对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询价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其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6	费用承担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公证费（如有）：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 3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规定收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9.7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标段划分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投标：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5 潜在供应商负有主动披露其可能存在 1.4.3、1.4.4 条所述情形的义务，不主动披露构成弄虚作假。

1.5 费用承担

费用承担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公证费（如有）：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

3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规定收取，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招标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报价文件偏离询价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和转包

不允许。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成交原则

第四章 采购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1.2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报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传和电子数据交换等数据电文；下同。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询价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保留两位小数。**

3.2.2 供应商应就本次招标所需采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相关货物的出厂价、运输费、利润、税金、检验、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人工成本、社会保险、企业管理费、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情况，自行报价，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类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3.2.5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按否决处理。

3.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或总价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 (5) 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经调查核实事实清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文件密封：报价文件应密封完好。

4.1.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宣布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报价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询价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采购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询价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采购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报价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5 对于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 中标和合同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询价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中标人报价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成交原则”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1 异议

1.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采购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供应商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书面答复或者处理。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供应商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供应商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6 其他要求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法律责任

10.1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
- （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询价文件售价的；
- （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 （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0.3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处理。

10.4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0.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10.6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和成交原则

1. 评审

- 1.1. （一）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询价小组对所有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
- （二）询标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2. 评标原则

- （一）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文件。
- （三）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 （四）询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 （五）评标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后，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二、评审程序

报价文件初审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次报价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1.4.1”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1.4.1”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1.4.1”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1.4.1”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1.4.1”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1.4.1”要求
结论	供应商必须全部符合上述合格条件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按废标处理：

- A. 报价文件没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B.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D. 报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
- E. 明显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F. 报价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 G.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的。

三、成交原则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服务等内容进行对比详细评审，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依次确定3名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询价小组的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询价小组负责编制询价评审报告。

3.4 询价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询价小组研究决定。

3.5 本项目低价必须合理，不保证最低价一定中标。

3.6 若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数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否定全部投标。是否重新招标由采购单位决定。

四、询价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在询价中，询价小组成员和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报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4.2 询价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五、成交通知

5.1 定标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根据结果签发《成交通知书》。

5.2 对落标的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公布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如有缴纳）。

5.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合同签订方式

6.1 中标人须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6.2 中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6.4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约定比例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7.1 询价文件；

7.2 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

7.3 成交通知书；

7.4 合同书附件。

八、付款方式：

8.1 不付预付款，资金结算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和验收清单及开具的税费发票据实结算。

九、其他

9.1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 包：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产品配置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医疗废物信息系统	1	套	15.00
2	医疗废物智能信息化收集车	1	台	11.00
合计				26.00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医废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接入要求：必须符合省卫健委文件要求的“点对点数据传输机制”不允许通过服务器中转。制造商提供已接入云南省医疗废物监管平台证明资料为准；中标人医疗废物在线监测数据需自行直接对接卫生健康部门监管系统，完成测试验收，甲方不负责对接，不允许通过服务器中转推送，须按照本通知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规范要求接入卫生健康部门监管系统，确保医院可正常使用该系统。

2、基本要求：要求实现信息化管理，精确掌握科室产生医疗废物数据及多项预警提示及时处理信息。

3、医费收集：系统实时记录包括科室、收集时间、交接人、收集人、废物类型、废物重量、废物唯一标识等实时信息；

4、医费入库：包括科室、收集和入库时间、交接人、收集人、废物类型、重量、废物唯一标识以及入库状态显示信息。

5、报表统计：包括医疗废物科室及废物类型统计日报表、月报表、年报表汇总统计。

★6、收集历史溯源：实现多维度查询历史数据，用配套 APP 移动端实现医废每包的产出溯源，包含时间，科室，当时具体的收集人员，交接人员，车辆当天收集路径。

7、统计分析：以图表的形式统计医院、科室、医废类型、收集人、收集设备等医废数量和重量数据。

8、医废预警：平台可根据实际收集情况实时产生不同类型的预警提示：包括违规交接预警、泄露预警、破损预警、遗失预警、未出医废预警，入库超时预警、出库超时预警、入库重量预警、出库重量预警 9 类预警提示，并含有院内处理审核流程。预警机制必须符合省卫健委对预警的要求。

9、行车轨迹：前置摄像头可对医废车辆的实时位置情况及历史位置信息进行定位及回放，随时监控医废收集车辆运行。

10、公告管理：可在系统内查看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管理公告和通知。

11、资料上报：包含资料上报，上报计划，信息上报的基本功能。各医疗机构可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可正常下发相关要求，并对上报项进行审核，驳回操作。

12、违规巡查：包含违规标准，违规检查，违规历史基本功能。管理员可编辑违规标准，巡检过程中可在系统内录入违规信息并下发整改通知。所有的违规信息记录系统内可查询。

13、平台拓展：具有环保端和处置公司端的管理使用权限，可实现医废全链条联合监管，必须提供和环保厅监测平台对接完成的纸质盖章系统联调函为证明材料，有实力实现医疗废物管理全链条联合实时监管的目的

14、手机 APP 软件系统：含 web 端软件部分功能，可实时查看收集流转数据，并可自动推送预警信息，可实时处理、审核预警信息，可通过手机 APP 实现扫描医废条码进行单包医废追溯，包括安卓版和 iOS 版本。

（二）医疗废物智能信息化收集车

1、材质：8MM 厚及以上，ABS 塑料材质，耐穿刺，防遗撒、防渗漏，耐磨性高，易清洗，并含有排污口，可方便排污；

2、外观：全车身无棱角设计，防止行驶过程中与人员或墙体磕碰产生的安全隐患，安全级别高；

3、显示：显示屏 ≥ 10.1 寸；

4、开口方式及全身尺寸：上开口（双门），车身不小于 1.5 米*0.75 米*1.4 米；

5、容积：750L, ± 10 L；

6、设备载重：设备最大载重 ≥ 500 kg；

7、智能化整车称重方式：收集人员从科室交接人员接到医废袋子后，只需对医废袋子扫码，即可将医废袋子投入车厢，车体自动称重自动信息上报；

8、称重量程：20g-500kg；称重精度，单包医废 1kg 以上不低于 2/1000；

9、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要求整车称重、行车雷达、行车视频、工控机属于智能收集车的有机组成部分；

10、全程扫码操作：收集过程只需通过扫码枪完成，无需在显示屏进行触摸操作；

11、防止交叉感染：收集过程中，收集人员只需一次接触医废完成收集作业，避免因多次接触增大感染几率，防止二次交叉感染；

12、排污、消毒：需预留排污孔方便排污，车身可水洗消毒；

13、电动助力：需配有电动助力，操作方式为转把操作(类似电动车)，前进、后退可切换；

★14、无障碍操作：语音播报功能，收集过程全部语音提示，应具有收集人登录、交接人录入、医废收集、医废称重、医废入库、遇障报警语音提醒功能；

15、续航里程：负载 100kg，续航应 ≥ 20 Km；

16、负载爬坡：载重 200kg, 坡度 ≤ 10 度；

17、运载安全性：左右倾斜（200kg） ≤ 10 度，前后倾斜（200kg） ≤ 10 度；

18、行车视频：一体化行车影像，行车过程通过按钮可切换行车影像画面，本地可查看 30 条行车视频记录

19、行车安全：一体化行车雷达系统，安全性能高，按下视频按钮，如前方遇有人员或障碍物时，进行遇障自动报警；

-
- ★20、使用环境：工作温度范围 -10°C ~ 45°C ，可满足冬天室外操作，可在温度 35°C 时，80%相对湿度下正常工作，满足连续阴雨天操作；
- 21、行车速度：3~7km/h，行车速度和倒车速度可调节；
- 22、电量显示：医废 APP 中实时显示电量百分比；
- 23、供电电池：电池容量 $\geq 24\text{V}$ 、45AH 铅酸电池或对应容量的锂离子电池；
- 24、刹车方式：主动刹车（电磁刹车）；
- 25、推行功能：电量不足时，释放电机手动开关，可切换手把推行键；
- 26、单包收集时间：3 包平均时间 2 秒-4 秒；
- 27、打印机功能：可实现 57*40mm 背胶热敏打印机打印，可实现交接回单直接打印；
- 28、可靠性：应能保证车辆长时间行驶过程的可靠性，通过了频率范围为 10Hz~55Hz~10Hz, 振幅 1.5mm, 扫描速率 10ct/min, 持续 3 个循环周期的振动实验
- 29、耐腐蚀性：对车辆使用过程中，长时间受环境水汽、消毒剂等导致腐蚀，需有一定耐受性，通过了在盐溶液浓度达 5%，PH 值 6.5~7.2，温度 35°C 的 12 小时以上的盐雾试验，外观应无凹洼腐蚀、裂纹、气泡等现象；
- 30、防水防尘等级：需提供省级以上检验单位 CMA 检验报告。

三、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3. 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包装和运输要求：无；
5. 交货方式：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双方在场接收；
6. 安装培训要求：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在安装、培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 验收要求及标准：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投的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进行验收；2. 设备到货后查看设备外包装、外观、铭牌、合格证、检测证书等；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核对模块技术验收；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对照参数进行验收；5. 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的技术培训等进行验收；
8. 履约保证金：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的质保金；
9. 质保期：三年；三年质保期结束后整套系统（含医疗废物智能信息化收集车）维保费用不高于 1 万元/年。
10. 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的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1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经检测、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工作完毕，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质保期3年满无质量问题，中标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方支付该项目质保金（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12. 不接受分包；

13. 其他商务要求：无。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维护保养要求：质保定期巡检服务，巡检服务以现场服务为主，通过电话或远程在线为辅，每季度1次现场巡检；

2. 故障响应要求：1. 电话支持服务及24小时报修热线，提供1年5*24小时报障热线电话服务；

2. 接到故障维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做出答复，无法远程操作解决的需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直至故障解除；

3. 培训要求：中标方通过现场培训，达到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的目的，并在培训结束后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组织培训考试；

4. 技术服务要求：提供3年的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5. 备品备件质量要求：无；

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无。

五、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1. 中标方需保证在采购人使用设备（包含配套软件、配件等）期间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2. 中标方需保证在设备签订合同且验收后该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保密要求：无；

3. 其他要求：无。

B 包：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产品配置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万元）
1	云桌面终端（含云桌面软件）	39	套	19.50
合计				19.50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云终端采用 x86 架构，CPU 基频 $\geq$ 四核 3.6GHz，四核心八线程；内存容量不低于 8GB，硬盘容量不低于 256G SSD；
2. USB 接口 $\geq$ 8 个，其中 USB3.0 接口 $\geq$ 4 个；USB 3.0 Type-C 接口 $\geq$ 1 个，支持接插 Type-C 口的 USB 外设；提供 VGA、HDMI、DP 三个显示接口；1 个音频输入口，1 个音频输出口；兼容四段式手机耳机、普通三段式双插头耳机的录音、播放；云终端不支持壁挂；
3. 支持三显同时输出：三显扩展模式、三显复制模式，支持双 4K 显示，HDMI 接口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60Hz；DP 接口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60Hz；VGA 接口显示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200@60Hz；为了保证能流畅运行 3D 程序以及桌面特效，要求终端显卡的性能满足应用要求，显卡最高频率必须达 1.2GHz 以上；
4. 要求支持上电自动开机，并且可以启用或禁用；
5. 为方便日常管理，采用统一的 B/S 架构云管理平台，实现对用户、云终端、桌面镜像、及策略等管理操作；
6. 为保障云管理平台安全，限制非法登录，超过认证错误次数，系统自动锁住用户 IP，在一定时间内无法继续登录；
7. 支持设置管理员分权分级管理，支持设置系统管理员、策略管理员、日志审计员。支持设置分级客户机组管理员，实现基于客户机组设置分级管理员权限，该级管理员只能访问管理授权的客户机组信息；
8. 支持全 web 化镜像编辑和管理，实现在管理平台上在线编辑镜像功能，并下发给指定云终端，而不是通过云终端上进行镜像编辑。镜像更新过程，不影响用户对当前镜像的使用。终端桌面重启后，即可使用更新后的镜像；
9. 为避免误操作导致镜像更新异常，支持还原点功能，在进行镜像更新的时候，可自动生成还原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可恢复到特定的初始操作系统状态；
10. 支持在线查看云终端使用情况，支持客户机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是否在线、MAC 地址、IP、默认镜像、当前镜像、登录模式、绑定用户，重启还原/不还原模式；
10. 为避免用户桌面被误删除，支持用户而非管理员对个性桌面进行备份。即使用户桌面被误操作删除，用户亦可在登入界面手动选择恢复用户个性云桌面；
11. 为更好进行各部门桌面管理，支持客户机分组管理，允许云管理平台创建多个客户机组，多个网络策略，针对客户机组可以设置登入模式，磁盘配额，镜像，重启还原/不还原，网络策略等。支持针对客户机进行移动分组，还原镜像，修改名称，设置 IP，删除终端，电源管理（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

12. 为满足多种应用场景，允许客户机组配置多种登入模式，包括单用户模式（单设备只允许某一个用户登入），多用户模式（多个用户均可以登入），公用模式（无用户认证）；

*13. 为保障业务连续性，避免由于云终端硬盘故障或者网络故障导致业务事故，桌面云软件应支持云终端的网络和硬盘双启动方式，当云终端出现硬盘故障时，可以通过云主机启动用户一致的操作系统镜像。当网络中断时，终端也可正常运行无任何影响。不需要通过网络 Ghost 等方式在本地硬盘安装操作系统。断网时不需要手工切换或者重启；

14. 支持管理员通过管理平台发起远程协助，对用户桌面进行远程操作，发起远程协助时，需要用户进行确认；

15. 提供外设安全管理功能，支持控制外设接口类型的启用和禁用功能，包括 USB 口、串口、并口，支持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设置启用、禁用、读、写控制功能；

16. 提供软件分发功能，在桌面不还原模式下，实现软件更新，支持多种软件格式（如：exe、reg、bat、msi），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的软件下载及自动部署安装；

17. 为提高软件安全管理，提供软件黑白名单功能，设置软件是否受信任。同时，提供灵活的策略设置，支持配置是否启用软件黑白名单、监控模式（黑名单模式或白名单模式）、允许的例外用户；

*18. 支持适配复杂网络环境，满足在不更改客户网络环境情况完成云平台建设。支持云终端首次免 PXE 启动部署，直接从硬盘启动进入 IP 配置界面，进行服务器 IP 地址和云终端本地 IP 地址配置。云管理平台镜像策略更改，终端无需 PXE 启动，即可获取最新镜像策略；

19. 为避免用户误操作导致系统异常，提供云桌面客户端保护功能，客户端卸载需要支持密码认证。客户端进程异常关闭时，支持自启动；

20. 支持 PC 利旧，充分利用现有办公设置，云平台支持对现有台式机、笔记本进行统一管理，实现镜像的统一管理、安全策略管理等；

*21. 为方便医护人员访问个人文档及文档共享，提供云文档功能。支持单点登录（SSO），无需输入用户名密码；非云桌面环境，支持账户、密码登陆，支持“记住用户名、密码”避免重复输入帐号、密码。支持多系统客户端（Windows、Mac、Android、IOS）访问、管理个人文档和共享文档。支持细化共享权限配置，共享的文件可配置预览、下载、预览和下载的权限。共享文档的更新能够实时同步给分享的用户；

22. 云文档提供提供断点续传功能，对于大文件的上传、下载，可以随时中断，重新连接后可以继续之前的同步数据，避免重复上传下载，减少带宽，提升用户体验；

23. 云文档支持文件重复数据删除技术，相同的文件只上传一次，对于重复上传者而言实现文件的秒传；

24. 云文档支持直接在 Windows 文件夹下面看到云端文件/夹，直接操作云端文件/夹，无需通过单独客户端界面操作；

25. 为更好协助医院管理员掌握医院终端使用情况，提供管理平台展示大屏。包含但不仅局限于以下功能：云平台的健康状态、云终端的使用概览（总数，开机数，异常数）、云终端的实时/历史使用率、异常告警信息，支持邮件告警、网络流量 TOP 展示、连续开机时长 TOP 展示；

26. 显示器尺寸 ≥ 21.5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7. 提供 VGA、HDMI 双显示接口；

28. 具有标准的 VESA 壁挂接口；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
2. 交货地点：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要求：无；
4. 交货方式：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双方在场接收；
5. 安装培训要求：免费安装并提供现场培训，在安装、培训、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 验收要求及标准：（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投的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进行验收；（2）. 设备到货后查看设备外包装、外观、铭牌、合格证、检测证书等；（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核对模块技术验收；（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对照参数进行验收；（5）. 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的技术培训等进行验收；
7. 履约保证金：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的质保金；
8. 质保期：1 年；
9. 质保金：待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该项目的质保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10.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经检测、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完毕，设备正常投入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质保期 1 年无质量问题，中标方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方支付该项目质保金（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维护保养要求：质保定期巡检服务，巡检服务以现场服务为主，通过电话或远程在线为辅，半年 1 次现场巡检；
2. 故障响应要求：（1）. 电话支持服务及 24 小时报修热线，提供 1 年 5*24 小时报障热线电话服务；（2）. 接到故障维修电话后，需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做出答复，无法远程操作解决的需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直至故障解除；
3. 培训要求：中标方通过现场培训，达到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的目的，并在培训结束后对操作人员进行考核，组织培训考试；
4. 技术服务要求：提供 1 年的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方需保证在采购人使用设备（包含配套软件、配件等）期间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 中标方需保证在设备签订合同且验收后该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本合同为参考合同）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货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受_____委托，_____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进行的_____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确认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现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事宜达成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如下：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书承诺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不够填写须另作附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产品要求：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书所承诺的事项履行义务。

三、安装调试要求：用户在现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制造商自备安装、调试专用工具。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书所承诺的事项履行义务。

五、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元

其中：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费用。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辅助电气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文档、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如箱包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 ）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

八、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_____天的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九、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十、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

十一、验收及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由中标方负责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双方在场接收。

设备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及加电测试等。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开箱加电测试发现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投的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进行验收；设备到货后查看设备

外包装、外观、铭牌、合格证、检测证书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核对模块技术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对照参数进行验收；5. 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的技术培训等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设备安装和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甲方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

十二、合同价款结算

（一）合同生效

（二）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十三、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采购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书附件。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封 面

大理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和
云桌面终端采购项目（__包）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	供应商填报	招标要求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2	质保期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要求			
5	供货地点			
6	备注			

注：1、此表应附在报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2、投标总价为本包货物现场完税价及投标货物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费用，已包括与本次投标货物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3、所有价格单位为人民币元；4、报价项应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5、信息须真实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向你方提供本项目的货物，并严格执行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如我方投标被接受，将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服务合同，在服务时间内提供相应货物，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行为。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报价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报价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1.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证填写该表；

2. 商务条款是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要求。

★未填写本表格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采购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款支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目号等)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2、表格中“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报价文件中的页码及条款号。3、表格中“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4、本表格中内容与报价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位置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中的规格或详细性能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规格、详细性能	偏离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表格中“项目名称”及“采购文件中的规格或详细性能要求”可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复制。
- 2、表格中“投标品牌、型号、规格、详细性能”请根据实际所报产品及服务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3、表格中“偏离”部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凡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均按“有偏离”填写，并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 4、表格中“说明”部分，若有偏离，则填写偏离指标。若无偏离，则不填写内容。
- 5、本表后附：产品的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性能指标证明材料或质量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也认可）的扫描件（若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营业执照有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仅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说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 3 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1 年 06 月至本项目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未满 3 个月）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以后（含发布当日）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 项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1.8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供货方案及承诺

（格式内容自拟）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内容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资料及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不是中小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此表。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